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四 川 省 能 源 局

川监能市场〔2026〕73号

关于印发《四川集中式新能源发电企业集中报价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四川电力交易中心，各有关发电企业：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优化集中式新能源发电企业市场报价的通知（试行）》（发改能源〔2025〕1476号）有关要求，规范组织集中式新能源发电企业开展集中报价工作，明确工作流程及工作要求，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会同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能源局制定了《四川集中式新

能源发电企业集中报价实施方案（试行）》，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电力市场运营机构要做好新能源集中报价工作全流程管理，加强市场运营监测分析，遇重大问题及时报告。

附件：《四川集中式新能源发电企业集中报价实施方案（试行）》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能源局

2026年10月22日

附件

四川集中式新能源发电企业集中报价实施方案（试行）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优化集中式新能源发电企业市场报价的通知（试行）》（发改能源〔2025〕1476号）有关要求，规范组织集中式新能源发电企业开展集中报价工作，明确工作流程及工作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本方案所称集中报价，特指多个已完成市场注册的集中式新能源发电企业（不含分布式、“沙戈荒”大基地等新能源），在同一固定场所参与中长期电能量（含绿电）交易中的集中交易、现货电能量交易的集中报价行为。

一、集中报价基本要求

新能源企业拟以群组集中报价参与市场，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集团与区域一致性。原则上仅允许同一集团（具有同一母公司或同一控股股东或同一实际控制人）的新能源发电企业参与集中报价，且所有新能源发电企业均位于四川省所辖区域内，禁止跨集团、跨省（区、市）参与集中报价，具体以《新能源发电企业集中报价申请表》中填报的集团信息为准。禁止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固定或变更商品关系的垄断协议。

（二）持续满足市场注册条件。集中报价的所有新能源企业

均已按照电力市场注册基本规则，在四川电力交易平台完成市场成员注册，注册信息真实有效，且持续满足市场注册条件和中长期及现货市场的各项准入条件，申请集中报价时交易资格未被暂停或取消。

（三）容量规模。参与集中报价的新能源发电企业，原则上集中后的总装机规模不应超过四川电力市场内单个最大燃煤发电厂装机规模。单个新能源场站容量数据以交易平台装机容量为准。

（四）报价场所管理。新能源发电企业集中报价的固定工作场所，应具备进行电力市场报价所需的网络、通信和办公条件；应实现与集团内其他发售电业务相隔离。

（五）市场公平与系统安全要求。经过四川能源监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等相关部门认定，可能对市场公平竞争产生影响或其他不适合开展集中报价的，不得集中报价。新能源发电企业进行集中报价，不得影响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二、申报管理流程

集中式新能源发电企业申请参与集中报价，按照申请受理、材料审核、信息公示、系统建档、备案管理等流程开展。

（一）申请受理

集中式新能源发电企业所属发电集团可委托集中报价群组中任一发电主体（默认为该群组管理员），通过四川电力交易中心提出申请，填写集中报价申请信息（附件1），由集中报价群组其他发电企业在电力交易平台电子签章确认，并全体电子签署《新

能源发电企业集中报价公平竞争承诺书》（附件2）后，提交至四川电力交易中心受理。

（二）材料审核

电力交易中心收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核验。重点核验总装机规模是否未超过通过日当日四川电力市场内单个最大燃煤发电厂装机规模、集中报价群组发电企业是否是同一集团（同一母公司或同一控股股东或同一实际控制人）内的同一省（区、市）的新能源发电企业等。

（三）信息公示

审核通过后，四川电力交易中心通过电力交易平台将申请信息进行公示，主要包括集团名称、集中报价群组所有发电企业名称及装机容量等，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若有异议，发电集团可补充提供相关资料。公示期满无异议或经审核满足条件后生效，并通过电力交易平台进行信息披露。

（四）系统建档

四川电力交易平台对已生效的集中报价群组发电企业自动标注“集中报价群组名称”标签，标识其集中报价身份。

（五）备案管理

四川电力交易中心将集中报价申请情况按月汇总，报四川能源监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备案。

三、变更及退出管理流程

集中式新能源发电企业申请参与集中报价后，发生装机规

模、报价场所等发生较大变化时，应及时申请变更或退出，四川电力交易中心分情况予以处理。

（一）变更管理流程

对于装机规模发生变化的情况，由该新能源发电企业在3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电力交易中心提出注册信息变更申请，四川电力交易中心在收到变更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变更信息审核。四川电力交易中心在受理期间，若发现集中报价群组总体规模超过有关规定，通知该群组管理员在5个工作日内向四川电力交易中心重新提交申请，通过拆分群组或减少发电企业个数等方式减少规模，超过5个工作日仍未提交的，四川电力交易中心取消该发电企业集中报价标签。

对于报价场所发生变化的情况，该群组管理员或其他发电主体在3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电力交易中心提出报价场所变更申请，四川电力交易中心参照集中报价申请管理流程进行材料审核和备案管理。

（二）退出管理流程

申请集中报价的新能源发电企业，除项目业主更换、破产清算、场站退役以及经四川能源监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等相关部门认定的原因外，原则上3个月内（自电力交易中心审核通过之日起）只能申请退出1次。

对于单一新能源发电企业退出集中报价群组的情况，由该新能源发电企业通过四川电力交易中心提出退出申请，填写退出原

因并电子签章确认后，四川电力交易平台自动取消该发电企业集中报价标签，并自动通知原群组发电企业。退出时间以电子签章确认时间为准。

对于所有主体申请退出集中报价的情况，由该群组管理员或其他发电主体通过四川电力交易中心提出退出申请，填写退出原因并电子签章确认，经集中报价群组其他发电企业在电力交易平台电子签章确认后，四川电力交易平台自动取消所有发电企业集中报价标签。退出时间以电子签章确认时间为准。

（三）新能源集中报价动态管理清单

四川电力交易中心建立集中报价动态管理清单，将所有已经完成审核、公示、披露等程序的集中报价群组及相关新能源企业纳入集中报价动态管理清单，并推送电力调度中心。未履行申请等程序的新能源发电企业，不得进行集中报价。

四、报价交易管理流程

（一）新能源发电企业仍按交易结算单元参与市场交易及结算，允许集中报价群组内的新能源交易单元在指定报价场所进行集中报价。

（二）同一发电集团在四川区域内的集中式新能源装机容量远超单个群组上限时，可申请组建多个独立的集中报价群组，不同群组应使用独立的固定报价场所，严禁共用或混用。

（三）参与集中报价的新能源发电企业之间，应明确各自权责义务，并对集中报价相关行为负责。因集中报价产生的纠纷和

争议，由各方自行协商或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四）参与集中报价的新能源发电企业退出集中报价后，仍需对退出前已参与的集中报价行为负责。若因自身原因信息变更不及时造成不良后果的，或退出前已参与的集中报价存在违规行为的，四川能源监管办、省发展改革委和省能源局可进行追溯处理。

五、市场监测与风险防控机制

依托电力市场运营监测工作体系，健全新能源集中报价监测和风险防控机制，对集中报价交易行为开展市场监测，有效防范化解市场风险。

（一）四川电力交易中心会同电力调度机构，将集中报价常态化监测及措施实施情况随市场运营监测分析报告一并报四川能源监管办、省发展改革委和省能源局。

（二）电力交易中心监测集中报价群组中长期交易报价行为与价格预警区间触发情况。电力调度机构监控现货报价行为与价格预警区间触发情况。

（三）四川能源监管办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等单位，对新能源发电企业集中报价行为进行监管。四川能源监管办加快完善电力市场数字化监管指标体系，将集中报价行为纳入数字化监管范围。

六、自律监督与配合监管

（一）参与集中报价新能源发电企业以集团为单位，每年 2

月底前通过电力交易平台提交上一年集中报价行为分析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报价数据分析、市场收益分析、合规性自评估等内容（附件3），可作为市场监测与风险防控的参考依据。

（二）四川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应充分发挥市场自律和社会监督作用，及时组织做好自律要求政策宣贯，强化新能源发电企业集中报价自律管理。

（三）四川电力交易中心会同电力调度中心，配合四川能源监管办将集中报价交易纳入电力市场数字化监测范围，对集中报价交易情况进行动态监控，发现新能源发电企业存在利用集中报价违规扰乱市场秩序、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等行为的，及时向四川能源监管办、省发展改革委和省能源局报告，并按要求配合开展调查取证、系统数据追溯等工作。对存在利用集中报价违规扰乱市场秩序、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等行为的，四川能源监管办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依法依规予以处置处理，并强制取消集中报价关联关系，整改完成前不得再次申请集中报价。

附件：1.新能源发电企业集中报价申请表

2.新能源发电企业集中报价公平竞争承诺书

3.XX发电集团新能源发电企业报价行为分析报告（大纲）

附件 1

新能源发电企业集中报价申请信息设计

申请事项	□ 新建集中报价群组 □ 变更现有群组信息 □ 退出集中报价群组					
申请人		联系方式		申请日期		
一、基本信息						
集中报价群组名称	XX 集团－XX 省集中报价群组（若有多个，按 1、2、3 等依次编号）					
报价场所	精确到房间号					
变更／退出原因	变更：1.装机规模变化；2.报价场所变化；3.其他（ ） 退出：1.项目业主更换；2.破产清算；3.场站退役；4.四川能源监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认定；5.其他（ ）					
二、申请／变更／退出发电企业清单						
序号	发电企业名称（与注册名一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装机容量（MW）	计划单元	交易单元	股东及持股情况
1	默认为该群组管理员					
2						
3						
…						
合计	**参与企业数：＿＿＿＿＿家**		**总装机容量：＿＿＿＿ MW**			

附件 2

新能源发电企业集中报价公平竞争承诺书

四川电力交易中心:

为规范参与电力市场集中报价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本企业群组_____（列出所有集中报价群组名称）在申请开展集中报价时，郑重承诺如下:

一、遵守法律法规。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电力监管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及电力市场规则，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垄断协议行为。

二、确保主体合规。承诺参与集中报价的所有发电企业均属于同一集团（同一母公司或同一控股股东或同一实际控制人），且均位于同一省（区、市）。绝不进行跨集团、跨省（区、市）的集中报价。

三、做好信息维护。承诺对提交的集中报价信息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在信息发生变化时，3 个工作日内向电力交易中心提交变更申请。

四、管控申报装机。承诺各新能源发电企业协商一致，申请或变更的集中报价群组的总装机规模不超过四川电力市场内单个最大燃煤发电厂的装机规模。如超过规模提交，自愿承担暂停集中报价期间的潜在损失风险。

五、独立规范运营。承诺参与集中报价的发电企业及指定的固定报价场所，在人员、资产和财务等方面与本集团内其他发售电业务严格隔离，保持自身独立市场地位。

六、报价行为规范。参与集中报价的发电企业之间，合法合规明确各自权责义务，并对集中报价相关行为负责。因集中报价产生的纠纷或争议，由各方自行协商或通过法律途径解决。退出集中报价的发电企业，仍须对退出前已参与的集中报价行为负责，自愿接受四川能源监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的追溯处理。

七、公平参与市场。承诺不利用集中报价操纵市场价格、达成横向垄断协议，不实施任何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自觉维护电力市场公平竞争秩序。

八、接受监督管理。承诺主动接受四川能源监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的监管及四川电力交易中心的监测，按要求提交年度报价行为分析报告。

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监管措施。特此承诺。

承诺方（所有参与集中报价新能源发电企业共同电子签章）：

（企业公章）

（企业公章）

（企业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XX 发电集团新能源发电企业报价行为分析报告（大纲）

（XX 年度）

一、基本情况

集团信息、集中报价群组信息（群组情况、公司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项目信息（参与集中报价项目名称、装机规模、报价场所）。

二、报价数据分析

（一）申报情况

本年度中长期集中交易、现货交易申报价格和电量情况、量价区间分布分析等。

（二）出清情况

本年度中长期集中交易、现货交易出清价格和电量情况、量价区间分布分析等。

三、市场收益分析

本年度发电企业发电情况、发电企业收入情况、发电企业基于成本的报价合理性分析、与自主报价的历史收益对比、投入产出效益分析。

四、合规性自评估

（一）隔离措施执行

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隔离落实情况、资产独立运营情况 、财务独立核算情况。

（二）报价行为规范

包括但不限于报价行为规范性自评估、违反公平竞争承诺落实情况、信息披露及时性评估。

（三）处置整改

包括但不限于触及预警区间次数统计及处置（如有）、监管处理整改情况（如有），以及违规风险应对及管控整改。

五、附件材料

相关证明材料、数据附表等。

单位：　＿＿＿＿（企业公章）

报告日期：　＿＿ 年＿＿月＿＿日